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XQ-160A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
干训楼维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2

 一、 总则----- 12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20

 五、 磋商、评审、定标-----20

 六、 签订合同----- 23

 七、 代理服务费----- 23

 八、 质疑和投诉----- 23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26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和采购要求----- 27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2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响应函-----38

 第二章 响应一览表----- 39

 第三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第四章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42

 第五章 磋商保证金----- 43

 第六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44

 第七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50

 第八章 施工组织设计----- 51

 第九章 保修承诺-----52

 第十章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53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4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5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57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8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58

 附件六、质疑函样本----- 59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XQ-160A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7,508.7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67,508.7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7,508.7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干训楼维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67,508.7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

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收所属时期为准）；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验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成立至开标日期前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9、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3 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3 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购买。

项目技术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02901011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地址：长安区神禾二路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联系方式：杨老师 029-81530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转 8006/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部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电话：029-88319689 转 8006/8007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
2	采购人	地址： 长安区神禾二路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1530065 技术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15029010119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联 系 人： 招标部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电 话： 029-88319689-8006/8007 电子邮件： sxwzzb123@163.com
4	资金来源、比例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5	建设地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6	规 模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
7	保修期	建筑工程部分验收合格后质保 2 年，防水部分验收合格后质保 5 年。
8	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9	工程质量	合格
10	打包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从磋商响应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收所属时期为准）；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验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成立至开标日期前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9、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磋商 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129906492210000 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08 转账事由：陕西学前-160A 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14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应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暂列金（如有）、暂估价（如有）等所有工程相关费用。 2、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响应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同时需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2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中对待。 2.4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形式，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规费、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及风险因素。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5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该部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6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如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对税收进行调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15	磋商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

	响应文件	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响应一览表壹份（提交的“响应一览表”应为原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	包装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18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9	质疑与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0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	履约保证金	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22	踏勘现场	是否组织踏勘：☒ 组织 1、时间：报名结束后统一通知。 2、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南门大石头处 3、联系人：张经理 4、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6/8007 5、请准时参加，过时不候。 ☐ 不组织，自行踏勘；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磋商。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 (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代理公司。

10、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10.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10.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商务条款和采购要求；
- (6) 合同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响应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

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5) 磋商保证金
- (6)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保修承诺；
- (10)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货物及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暂列金（如有）、暂估价（如有）等所有工程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最终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工期、保修期等。

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响应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响应保证金

4.1 磋商响应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 (1) 磋商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5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响应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 (1) 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4.6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磋商响应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

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6.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响应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响应一览表”应为原件）。

6.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3）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6.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	工期、保修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份数、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是否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 （3）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5）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8）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汇总不一致。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审查,然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

七、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服务费固定收费 6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8.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319689。

8.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科技五路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响应报价 (30 分)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30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横向比较计（1-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横向比较计（1-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横向比较计（1-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横向比较计（1-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横向比较计（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横向比较计（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横向比较计（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施工资源投入措施（劳动力、材料、机械），横向比较计（1-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主要材料 选用情况 (10 分)	对项目实施中的材料的品牌、质量、技术规格、检测报告等进行综合比较，所用主材质量、工艺优良、安全性高、检测报告证明材料齐全计 7.1-10 分，所用主材质量、工艺、安全性一般、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较齐全计 4.1-7 分；所用主材质量差，不安全、不可靠、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不齐全计 1.1-4 分，不提供不计分。	10
保修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保修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每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在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5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和采购要求

一、商务条款

1、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2、保修期：建筑工程部分验收合格后质保 2 年，防水部分验收合格后质保 5 年。

3、施工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

3) 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履约保证金

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二、工程内容

(一) 建设内容及要求

1、维修 3-6 层损坏的宿舍大门；

2、维修 3-6 层损坏的厕所门；

3、更换维修 3-6 层房间基础设施（包含灯具、风扇、衣柜、开关、水龙头、面盆、坐便器等）；

4、共粉刷三层的宿舍及公共区域；粉刷楼梯间；

- 5、对楼道、厕所及房间损坏的吊顶等进行更换维修；
- 6、在更换维修施工过程中，对拆除的阀门、管道等进行恢复、连接，与原有系统碰头，确保与原系统碰头后质量符合国家要求，保证管道、阀门等正常供水；
- 7、施工完成后对施工原路面、阀门井、绿化等原状恢复；
- 8、施工完成后房间、楼道等进行清扫保洁，清运施工垃圾等。
- 9、按照国家建筑、装饰施工规范标准执行。

(二)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三) 图纸

见附件；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人(全称):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施工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 工程内容

_____工程。

(二) 工程审定预算价、成交价及工程量

1. 工程审定预算价: _____元;

2. 成交价: _____元

3. 工程量: 甲乙双方及审计部门现场据实测量,跟踪签证。

(三) 所投主材品牌清单(详见附件)

二、保修期

自验收之日算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合同未约定保修事项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为准。

三、施工地点及服务期

(一) 施工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指定地点_____

(二)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后两年。

四、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

③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现场代表

1. 甲方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 现场代表

甲方委托的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期、质量、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以及竣工验收、工程资料验收等工作。经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审核，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的认质认价。

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乙方委托的职权：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费用等项目管理 工作 。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甲方指示划定。乙方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2. 乙方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社区和学校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和人员管控，如有违犯承担全部政治经济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架子工、电工、水工、电气焊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负全责，必须为全部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 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6. 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7. 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 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施工，不

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9. 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工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人员违反以上约定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10.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 24 小时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2. 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甲乙单位，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司法诉讼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13.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14.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由乙方承担。

15. 宿舍内的物品需由施工单位移位后进行改造，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该部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 乙方未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天对乙方进行责任处

罚。

七、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运输安全及校内外道路保洁。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二) 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在工程竣工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全权负责，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所发生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施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

(一) 施工所需材料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 隐蔽工程进行鉴证。

(三) 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进行施工，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五) 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决算书及审计资料报送审计; 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 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且工期不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并留存施工过程相关照片和资料。

(七)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项目竣工资料、图纸、检验测试报告;
- 5、工程文件
- 6、履约验收报告
- 7、其他资料

(八) 工程备案资料

1. 中标单位验收申请;
2. 中标单位资质证书及人员名单;
3. 组织、监督和检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
4.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5. 材料复试检测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等;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施工全程照片留存)。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 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XQ-160A （正本或副本）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 -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一览表

第三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第五章 磋商保证金

第六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七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八章 施工组织设计

第九章 保修承诺

第十章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SXWZ2025ZB-SXXQ-160A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报价为：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响应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一览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总报价	工期	保修期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 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 训楼维修(二次)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质量标准	
工 期	
项目经理	
保修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

编 号：SXWZ2025ZB-SXXQ-16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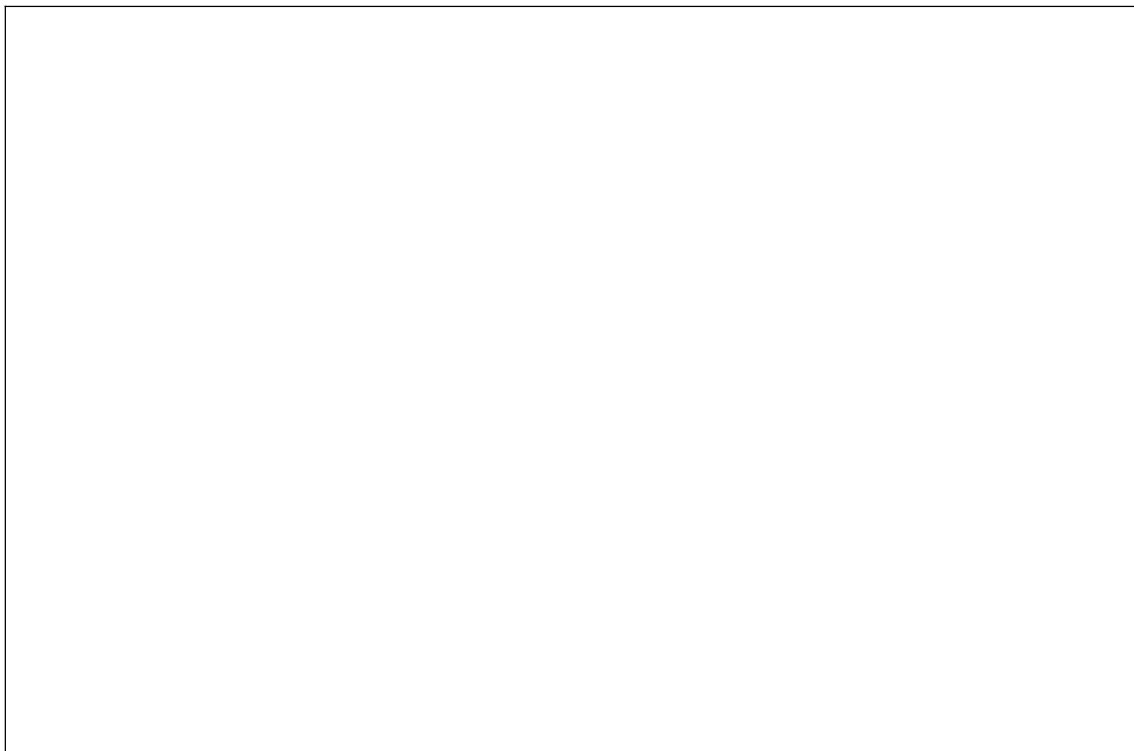
共 页，第 页

第四章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1						
2						
3						
.....						

第五章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此处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第六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资质要求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验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成立至开标日期前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10、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第七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工期、保修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三、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六、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七、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八、施工资源投入措施（劳动力、材料、机械）；
- 九、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的合理化建议；
- 十、其他

第九章 保修承诺

保修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章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仅限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XQ-160A

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响应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XQ-160A

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响应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XQ-160A

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响应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XQ-160A

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干训楼维修(二次)

电子文档

(非磋商响应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十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退磋商响应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五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8319689

传真：029-88319689